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6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州市教育局 編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二)

廣州市教育局庶務股，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六六九冊目錄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二)	廣州市教育局編	廣州市教育局庶務股,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
廣西省教育概況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度下學期)(一)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編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一二五

第五章 課程

第廿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級年高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廿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並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 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廿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廿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卅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卅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 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于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于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于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于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致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于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自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章 規 程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于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于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校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

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于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及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或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

訓方法。

第五章 規 程

第九千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千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千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千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千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二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攷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二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二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二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